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起修订《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附后）

一、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 2) 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1：《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3 日

附：1、《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40 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定义。
	无	<u>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u>	根据《流动性风险

		<u>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规定》第 40 条，补充摆动定价机制定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的规定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强制赎回费的规定。
	无	<u>8、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5 条补充摆动定价机制的适用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应当暂停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u>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时。</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申购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的规定补充应当暂停申购的情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修改。

	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量占<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修改。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规定》第18条修改。
	无 除上述第（13）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u>（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u>（2）、（13）、（20）、（21）</u>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5、16、17条修改。

		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无	三、估值方法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补充完善估值方法。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根据估值方法的调整序号。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及第 27 条补充定期报告的内容。

信息披露	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根据《流动性风险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u>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u>	规定》第 25、26 条补充临时报告的内容。
--	--------------	--	------------------------

附：2、《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 的、 原 则 和 解 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二、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8 条修改。

查	值的 0-3%。	<u>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u>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修改。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无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u> <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 条修改。

		<u>一致；</u>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除上述第 13)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的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除上述第 <u>2)、13)、20)、21)</u>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的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调整相关序号。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无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补充完善估值方法。
	(三) 估值差错处理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仍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	(三) 估值差错处理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仍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9</u> 项进行	根据估值方法的调整序号。

	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4、<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附：3、《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重要提示】	无	<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u>	补充本基金相关流动性风险的提示。
第一部分 绪言	《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以及《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

分 释 义			律 依 据。
	无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根 据 《流 动 性 风 险 规 定》 第 40 条， 补 充 流 动 性 受 限 资 产 定 义。
	无	<u>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根 据 《流 动 性 风 险 规 定》 第 40 条， 补 充 摆 动 定 价 机 制 定 义
第 八 部 分 基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u>	根 据 《流 动 性 风 险 规 定》 第 19 条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u>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的规定补充。
	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强制赎回费的规定。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0.50%	Y < 7 日	1.50%	<u>1.50%</u>	
	7 日 ≤ Y < 30 日	0.75%	0.50%	7 日 ≤ Y < 30 日	0.75%	0.50%	
30 日 ≤ Y < 6 个月	0.50%	0	30 日 ≤ Y < 6 个月	0.50%	0		
	Y ≥ 6 个月	0	0	Y ≥ 6 个月	0	0	
	（注：1 月指 30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注：1 月指 30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无			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u>5、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5 条补充摆

		动定价机制的适用情形。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u>时。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应当暂停申购的情形。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u>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 20 条的规定补充。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量占<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修改。

	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修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修改。
	无 除上述第（13）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u> <u>（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

		<u>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2）、（13）、（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条 修 改。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三、估值方法 无	三、估值方法 <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补充完善估值方法。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u>4、</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修改。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根据估值方法的调整序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及第 27 条补充定期报告的内容。

		<u>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u>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5、26 条补充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u>(1)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u> <u>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u> <u>(2)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u> <u>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修改。

		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u>(3)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u> <u>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第十九部分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8条修改。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修改。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无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u>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u> <u>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 条修改。

	<u>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 13)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的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 2)、13)、20)、21)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的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调整相关序号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无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补充完善估值方法。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根据估值方法的调整序号。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4、 <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	补充。
--	------------------------	---	-----